

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1) HJ5715



项目名称: 年度检测 (10 月份)

委托单位: 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



项目名称	年度检测 (10 月份)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1-4360
样品来源	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化分公司	样品数量	44
样品状态	气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液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固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采送样日期	2021.10.11	分析日期	2021.10.11~10.13
联系人	杨洋洋	联系方式	18954621235
企业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精细化工园胜景路东辰石化工业园		

1. 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检测标准	检出限
一	污水		
1	石油类	HJ 637-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	0.06mg/L
2	硫化物	GB/T16489-1996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5 mg/L
3	挥发酚	HJ 503-2009 4-氨基安替比林萃取分光光度法	0.0003mg/L
4	总氮	HJ 636-2012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5	pH	HJ 1147-2020 电极法	—
6	COD _{Cr}	HJ 828-2017 重铬酸盐法	4mg/L
7	悬浮物	GB/T 11901-1989 重量法	4mg/L
8	总磷	GB/T 11893-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9	氨氮	HJ 535-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
10	总镍	GB/T 11912-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11	总砷	GB/T 7485-1987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	0.007mg/L
二	有组织废气		
1	氮氧化物	DB37/T 2704-2015	2mg/m ³

		紫外吸收法	
2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(第四版增补版)》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3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气相色谱法	0.07mg/m ³

2.检测环境: 温度: 20.0~26.0℃ 相对湿度: 45~54% 其他: /
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红外分光测油仪	OIL460	DYHLS-032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DYHLS-004
便携式 pH 计	PHB-4	DYHLX-106
高氯 COD 消解器	KTS-100	DYHLS-052
分析天平	AB265-S	DYHLS-006
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RG-AWS9	DYHLS-095
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	崂应 3012H 型	DYHLX-236
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MH1205 型	DYHLX-230
紫外烟气分析仪	MH3200 型	DYHLX-244
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VA-5010 型	DYHLX-199~200
气相色谱仪	GC1120	DYHLS-108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990C	DYHLS-003

报告编制: 

签发: 

审核: 



4.检测数据

表 2 污水检测结果 (2021.10.11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21H4360SZ1001	21H4360SZ1002	21H4360SZ1003
废水总排口	石油类	mg/L	2.04	1.97	2.07
	硫化物	mg/L	0.005L	0.005L	0.005L
	挥发酚	mg/L	0.0003L	0.0003L	0.0003L
	总氮	mg/L	4.43	4.22	4.14
	pH	无量纲	7.4	7.3	7.4
	COD _{Cr}	mg/L	51	50	51
	悬浮物	mg/L	9	10	8
	总磷	mg/L	1.05	1.04	1.02
氨氮	mg/L	0.696	0.590	0.636	

表 3 污水检测结果 (2021.10.11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21H4360SZ1004	21H4360SZ1005	21H4360SZ1006
催化裂化烟气 脱硫废水	总镍	mg/L	0.29	0.28	0.30

表 4 污水检测结果 (2021.10.11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			21H4360SZ1007	21H4360SZ1008	21H4360SZ1009
酸性水汽提装 置排放口	总砷	mg/L	0.007L	0.007L	0.007L

表 5 燃气锅炉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(2021.10.11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
燃气锅炉 排气筒	NO _x	实测浓度	mg/m ³	57	50	53	53
		折算浓度	mg/m ³	74	65	70	69
		排放速率	kg/h	1.174	0.868	1.009	1.007
	排气量		m ³ /h	20589	17362	19045	18999
	含氧量		%	7.53	7.62	7.71	7.62
	烟气温度		℃	88	89	89	89
	排气筒高度		m	80			
	排气筒内径		m	2.48			
	备注：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； 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(%)为3.5。						

表 6 甲醇制氢导热油炉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(2021.10.11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
甲醇制氢 导热油炉 排气筒	NO _x	实测浓度	mg/m ³	24	24	23	24
		折算浓度	mg/m ³	54	55	46	52
		排放速率	kg/h	0.305	0.309	0.286	0.304
	排气量		m ³ /h	12698	12879	12432	12670
	含氧量		%	13.28	13.32	12.29	12.96
	烟气温度		℃	165	168	171	168
	排气筒高度		m	39.5			
	排气筒内径		m	1.2			
	备注：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； 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(%)为3.5。						

表 7 烷烃脱氢导热油炉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(2021.10.11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
烷烃脱氢 导热油炉 排气筒	NO _x	实测浓度	mg/m ³	58	60	57	58
		折算浓度	mg/m ³	68	70	67	68
		排放速率	kg/h	1.305	1.384	1.268	1.311
	排气量		m ³ /h	22498	23072	22237	22602
	含氧量		%	5.98	6.03	6.11	6.04
	烟气温度		°C	142	139	147	143
	排气筒高度		m	50.5			
	排气筒内径		m	1.6			
备注：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； 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(%)为3.5。							

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采样点 位	检测项 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
2021.10.11	油气回 收装置 进口	非甲烷 总烃	mg/m ³	4.50×10 ⁴	4.37×10 ⁴	4.36×10 ⁴	4.41×10 ⁴
	油气回 收装置 出口	非甲烷 总烃	mg/m ³	49.1	46.8	41.0	45.6
备注：排气筒高度为15m，内径0.2m。							

表 9 污水处理厂排气筒废气检测结果 (2021.10.11)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平均值
	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
污水处理厂 排气筒	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	mg/m ³	22.3	25.2	25.9	24.5
		排放速率	kg/h	0.542	0.618	0.625	0.595
	硫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0.03	0.03	0.04	0.03
		排放速率	kg/h	0.001	0.001	0.001	0.001
	排气量		m ³ /h	24323	24507	24112	24314
	排气筒高度		m	15			
	排气筒内径		m	0.9			

5. 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项目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9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运输空白 1 个；本项目共检测污水 3 个点位，采样 1 天，1 天 3 次，采集 10% 平行样；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5.2 质控结果

1、空白试验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2021.10.11	21H4360DQ1010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ND

备注：ND 表示未检出。

2、污水平行样检测结果

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-1	-2	相对偏差%
21H4360SZ1003	COD _{Cr}	mg/L	52	50	1.96
	总氮	mg/L	4.12	4.16	0.48
	总磷	mg/L	1.03	1.00	1.48
	氨氮	mg/L	0.634	0.637	0.24
	挥发酚	mg/L	0.0003L	0.0003L	/

6. 现场照片



图1 现场照片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,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,未加盖  章、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4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- 5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.委托检测,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,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,仅对送检样品负责,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7.本报告一式三份,正副本交委托单位,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: 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
邮编: 257091

电话: 0546--8500600

